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盐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江盐集团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36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657,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6,767,271.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0,832,728.52 元，该金额与募集资金验资时点核定的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实际支付调整所致，差额资金留存在超募资金项目账户统一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 6-00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6,660,378.38
减：本期直接投资募投项目	156,534,244.10
减：本期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9,000,00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331,632.6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7,457,766.9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同时与申港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为 50,745.78 万元（含利息收入），分别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铁路支行	203756222152	10,362.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361899991011000918593	5,442.84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15627202010047	8,83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36050154016300001086	25,137.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03757147705	490.26
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361899991011001039675	482.25
合计		50,745.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6,000.00	2024-01-12	2024-4-12	是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8,000.00	2024-01-15	2024-4-15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41,000.00	2024-01-12	2024-4-12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4-6-24	2024-12-24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024-6-24	2024-9-24	是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8,000.00	2024-6-24	2024-12-24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3,000.00	2024-6-25	2024-9-25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1,000.00	2024-6-25	2024-12-25	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7,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净额 60,102.09 万元的比例为 29.78%。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已经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江盐集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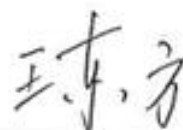
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安超



王东方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83.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5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62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7,866.48	39,238.74	-10,761.26	78.48	2024 年 5 月	5,005.65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否	15,337.19	15,337.19	15,337.19	7,786.95	9,589.78	-5,747.41	62.53	项目建设期约为 14 个月（不含项目前期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8,643.99	8,643.99	8,643.99	0.00	0.00	-8,643.99	0.00	项目建设期约为 3 年（不含项目前期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	21,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	-	94,981.18	94,981.18	94,981.18	15,653.43	69,828.52	-25,152.66	73.52	-	-	-	-

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35,800.00	35800.00	17,900.00	35,8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24,302.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60,102.09	35,800.00	17,900.00	35,800.00	0.00	100.00	-	-	-	-
合计	-	94,981.18	155,083.27	130,781.18	33,553.43	105,628.52	-25,152.66	80.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为做大做强集团盐产品业务板块，打通盐产品产销研全链条瓶颈、加速产销融合，公司坚定实施“横向一体化”战略部署，将权属企业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在管理上进行合并，组建盐品事业部。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组建盐品事业部核心单位之一，此次“横向一体化”战略实施将对该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更好地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审慎推进该项目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